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对公司重大事项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二）所属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配合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

余额为成交金额)；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事项：

1、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及其之后质押股份相关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4、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七）重大风险情形：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6、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7、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8、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5、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7、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9、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2、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4、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5、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6、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7、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22、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3、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24、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25、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26、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实时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项时应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微信形式、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非工作时间应电话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九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进行报告、提交材料；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评估、审核，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法律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北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

第十条 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报告义务人应按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

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如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批评、警告处分，对发生 2 次以上的，将处以包括但不限于记过、调离工作岗位、降薪、免职等处分。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分管领导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

求赔偿损失以及罚款、降薪、免职、调离工作岗位、开除等处分。

第十六条 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有权机构应当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